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过半数推举，由董事李永华召集和主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4,129.47万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